

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1 万 m³ 液体化工产品储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1 万 m³ 液体化工产品储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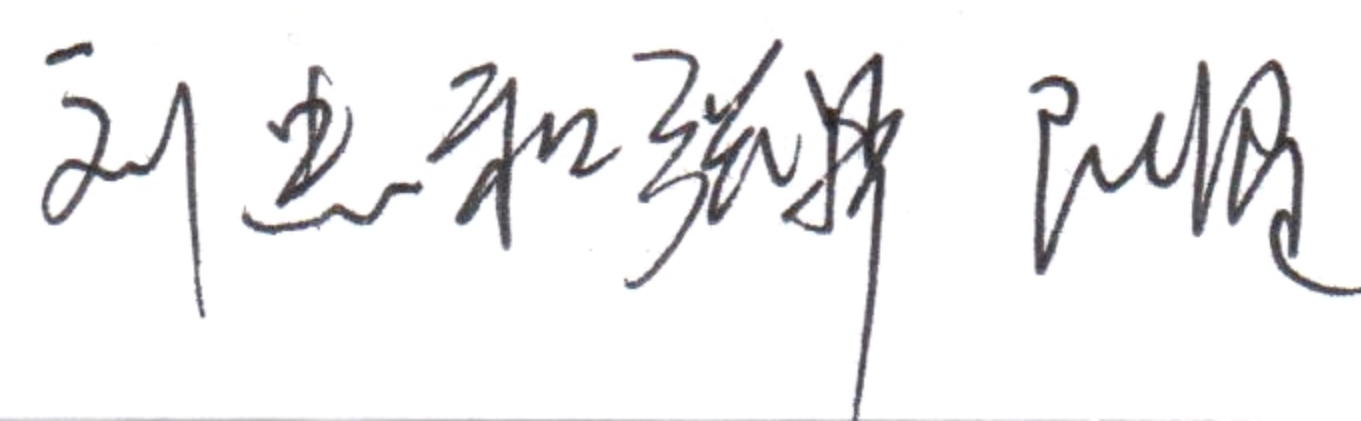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南区规划保留石油加工产业区。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为液体化工产品的仓储项目，储存介质包括石脑油、芳烃、重油类。共建设 42 台储罐（DN21000×16500，V=5000m³），储罐总容积 21 万 m³。年周转重油 2138400t，石脑油 2031480t，芳烃 1045440t。本次新增储运罐区（九）设置 8 座 5000 立方米拱顶罐，主要储存重油，储运罐区（十）设置 8 座 5000 立方米拱顶罐，主要储存重油，储运罐区（十一）设置 10 座 5000 立方米内浮顶罐，主要储存石脑油，储运罐区（十二）设置 8 座 5000 立方米内浮顶罐，主要储存石脑油。储运罐区（十三）设置 8 座 5000 立方米内浮顶罐，主要储存芳烃。其他辅助设施如消防水池及消防泵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置装置等均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1 万 m³ 液体化工产品储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发[2022]22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于 2023 年 4 月竣工。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231281090368262Q001X；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231281-2023-052-M。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90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一致，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储罐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包括涡凹气浮池、絮凝沉淀池、污泥池等。

（二）废气

本项目石脑油、芳烃采用内浮顶罐，重油采用拱顶罐；各储罐均采用氮封技术；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各罐顶接自力式调节阀连接油气回收主管线，各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车栈桥排放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装置采用二级冷凝+二级吸附工艺。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设施废活性炭、清罐底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厂卫生填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50-0.86mg/m³ 之间，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在 0.60-0.69mg/m³ 之间，1h 平均浓度值在 0.62-0.66mg/m³ 之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2-1.26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3.36×10⁻³-4.72×10⁻³kg/h，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为 8.1，COD 在 21-30mg/L 之间、氨氮在 0.360-0.379mg/L 之间、SS 在 3-5mg/L 之间、BOD₅ 在 7.0-9.2mg/L 之间，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pH6-9，COD350mg/L、氨氮 35mg/L、SS250mg/L、BOD₅180mg/L、矿物油类 20mg/L、苯系物 2.5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9.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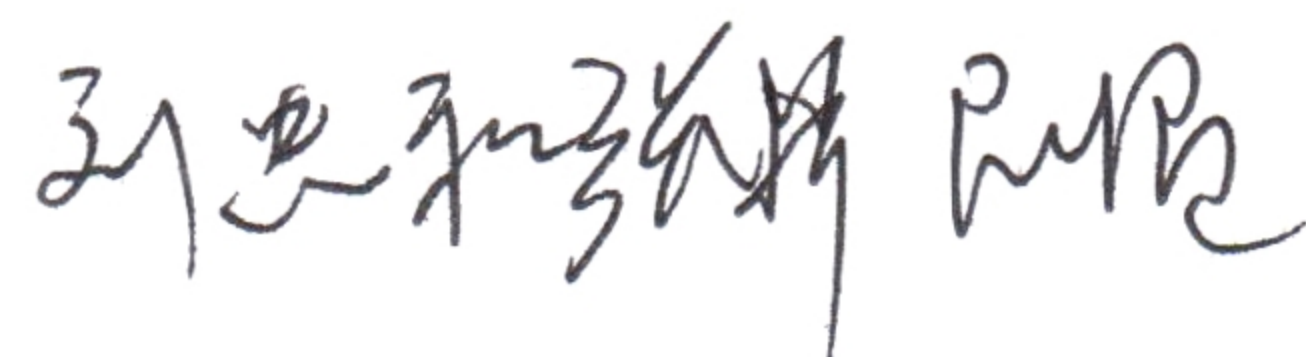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气回收设施废活性炭、清罐底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厂卫生填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

（6）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五、管理制度检查结论

项目建立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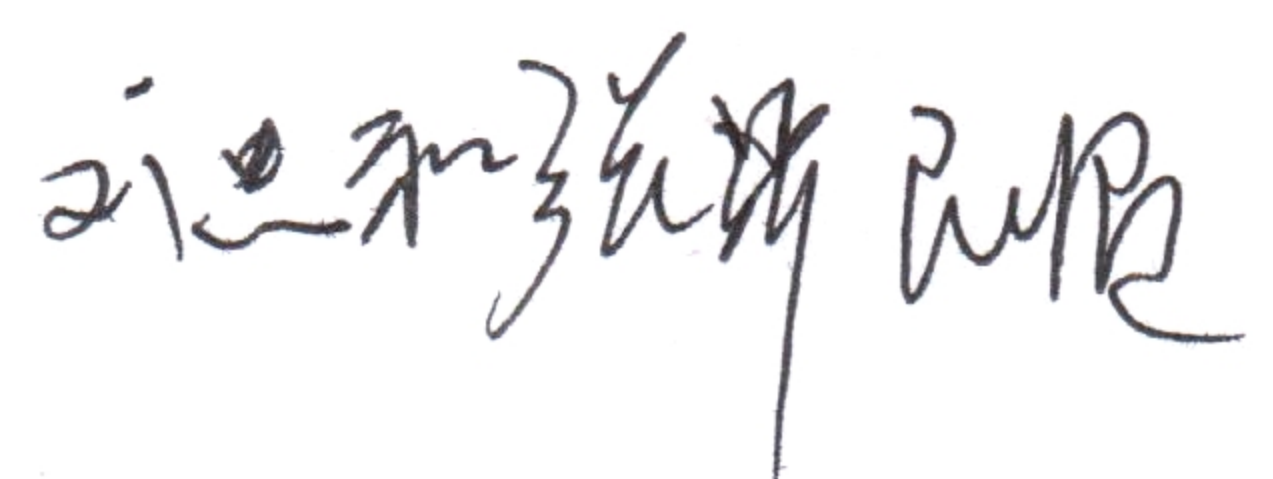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3)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附表

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1 万 m³ 液体化工产品储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新	大庆水务集团	高	1303980585
2	孙伟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	13816701193
3	刘忠和	大庆恒安公司	主任	13816849207
4	杨雪薇	安达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8245922461
5	何泉	会意环保	经理	13836859955
6				
7				
8				
9				
10				